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6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誼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惠靜

代　理　人　高素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

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161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華南商業銀行龍江分行	華南商業銀行龍江分行	109年7月17日	26,000元	FD0000000